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现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126,09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759,999,575.07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及验资费等费用 8,647,391.1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51,352,183.89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3.49 万元，2023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7.1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8,329.92 万元（包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8.3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67.5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605.16 万元（包括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连同公司子公司伟创自动化、公司孙公司伟创华鑫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4720681020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50800002350	15,556.97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73495994	8,922.45	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16900734610501	5,081.28	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23899991013000210630	44.46	
合 计		29,605.16	

注 1：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全资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施。

注 2：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及附表 2。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135.2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81.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4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	否	21,400.00	21,400.00	51.00	6,782.96	31.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成	否	否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	否	8,500.00	8,500.00	114.10	3,864.26	45.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成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298.39	4,736.44	36.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否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	是	25,000.00	20,135.22		597.88	100.00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合计</b>		<b>80,000.00</b>	<b>75,135.22</b>	<b>463.49</b>	<b>28,081.54</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项目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该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经济下行、市场环境变化						

	<p>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项目原计划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该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202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该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由于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决定终止实施“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1,487.3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设备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6月2日，全资子公司伟创自动化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5月24日，全资子公司伟创自动化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	20,248.38	0	20,248.3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20,248.38	0	20,248.38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由于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决定终止实施“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0,248.38 万元（该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本次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